

## 7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申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‘较大数额罚款’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‘较大数额罚款’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